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邱瀚興
聯絡電話：02-8978-6868
傳真：02-2701-8482
電子信箱：hhchi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5006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15260000M115006170901-1. PDF、315260000M115006170901-2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修正條文第2
條業經內政部於115年7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150242868號
令發布一案，敬請貴會(處)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7月16日交綜字第1150021025號函辦理(影
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，請逕至該網站
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
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
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麥寮港引水
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
和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
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